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年3月28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由股东何愿平提议增加三项议案后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15：00至2014年4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16,275,3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500,821,6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6.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所持股份15,453,7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73%。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马世豪先生、刘润堂先生、李博先生、王月永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出的《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516,275,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513,289,7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票2,985,6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516,250,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33,272,799.66元，比上年度同期增长了76.87%；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067,920,928.21元，比上年度同期增长52.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39,910,205.39元，比上年度同期增长49.33%；每股收益为0.95元，比上年增长48.4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审议结果：同意票516,275,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9,910,205.3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95,662,979.2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69,566,297.92元，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12,126,195.15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917,950,122.33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91,448,3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292,830.5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178,289,663股。

注：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在实施分配前会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审议结果：同意票516,275,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6、逐项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1、与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247,130,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股东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2、与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247,130,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股东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通过。

6.3、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470,750,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4、与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470,750,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5、与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470,750,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6、与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247,130,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股东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7、与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366,152,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刘振国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8、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470,750,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9、与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470,750,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10、与云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470,750,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11、与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292,654,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文剑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12、与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516,275,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13、与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292,654,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文剑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6.14、与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票 320,627,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刘振国、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 516,275,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1、选举文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504,86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8.2、选举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504,86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8.3、选举戴日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504,86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8.4、选举何愿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504,86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8.5、选举王洪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504,86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8.6、选举夏颖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504,86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1、选举樊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504,86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9.2、选举马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504,86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9.3、选举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504,86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1、选举陈亦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504,86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选举周念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504,862,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 516,250,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4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 516,250,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4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 516,250,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